

第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英萨纳利先生  
(大会主席)

目 录

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秘书长备忘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BUR/48/SR.2  
12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4时5分宣布开会

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秘书长备忘录(续)(A/BUR/48/1和Add.1)

第五节. 项目的分配

第46段

1. 主席指出,秘书长在第46段中通知委员会,项目分配办法是根据往年大会对各该项目采行的方式。但分配给前特别政治委员会和前第四委员会各项目除外。依照大会第47/233号决议第4段,以往分配给前特别政治委员会及前第四委员会的项目已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其第34/401号决定第4段。

3. 主席指出,秘书长在第46段中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39/88 B号决议附件第5段,其中建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该根据过去的经验,主动提议将类似的或相关的项目并为一类,以便就这些项目进行一次总辩论;秘书长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45/45号决议附件第6段,其中建议在建议如何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时,总务委员会应确保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得到最佳使用。

第47段

4.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议程草案内先前未经大会审议的项目11和1分项。他请委员会审议就这些项目的分配问题提出的建议。

5. 关于项目140(b)分项,他指出,项目140通常是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

6.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议程项目140(b)分项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7. 主席说,议程项目152和153的提案国曾经建议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些项目。

8.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项目152和153。
9. 主席说,项目154的提案国曾经建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10.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154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11. 主席说,项目155的提案国曾经建议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项目。
12.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项目155。
13. 主席说,项目156的提案国曾经建议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项目。
14. 主席说,哥伦比亚代表曾要求参加项目156的讨论。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赞同他的请求。
15. 应主席邀请,雷伊先生(哥伦比亚)在委员会会议席就位。
16. 雷伊先生(哥伦比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秘书长在A/48/146号文件中请求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临时办事处”的增列项目,并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项目。但是,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认为该项目应当作为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的一个分项交由第二委员会审议。过去两年来,临时办事处的问题已多次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新闻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上加以审议。最近的立法规定是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第47/469号决定,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他有关联合国七个临时办事处的结构、职责和活动的提议完全符合大会关于业务活动和新闻传播的各项有关决议的任务规定、特别是第47/199和47/73号决议,并决定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也应提交第二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建议。根据这些考虑因素,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该题目的报告(A/47/146/Add.1)内容,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认为,第二委员会是处理这个问题的适当机构,并认为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是大会对秘书长有关临时办事处的提议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适当范围。
17. 塞万先生(政治事务部助理秘书长)说,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涉及联合国系统、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业务活动。大会第47/469号决定(d)段注意到秘书长所作出的现有临时和例

外安排,并强调这些安排可以继续执行,直到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就此事作出政策性决定。

18. 秘书长报告(A/48/146/Add.1)是响应大会在第47/469号决定内所表示的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就临时办事处问题作出政策性决定的这一意愿编制的。因此,该报告是一份着重于政策的概括性文件,其中说明秘书长对设立临时办事处的整个着手办法,并说明临时办事处如何可以为联合国以更一致的方式在国家一级留驻发挥作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该问题时曾经确认,临时办事处问题关系到几个委员会每年都曾审议的若干问题。在这些情况下,秘书长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较早期间最好就此事作出概括的政策性决定,为各有关主要委员会在讨论其更详细的方面时提供基础。基于这个原因,秘书长要求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他的报告。

19. 秘书长认为,不宜将新的项目改为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分项,因为关于临时办事处的想法超越了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范围。其目的是在某些国家增强联合国整套活动的协调,其中包括获得东道国政府同意并由大会、安全理事会及其他政府间机构责成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和关于人道主义援助、新闻、人权、预防性外交和和平建立方面的活动。因此,秘书长仍然认为应当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新的项目。

20.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完全赞成哥伦比亚代表的意见,但他建议,作为折衷办法,不妨先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项目,稍后再在第二委员会审议。

21. 蒙贝先生(贝宁)和阿吉拉尔-埃奇特(危地马拉)建议,委员会应当推迟就此事所作决定,以便各区域集团有更多时间审议此事所涉的更广泛的问题。

22. 就这样决定。

23. 雷伊先生(哥伦比亚)退席。

24. 主席说,项目157现已成为项目109下的一个分项。项目157的提案国曾经建议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项目。

25. 弗里奇夫人(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曾经要求基于若干原因直

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项目157。列支敦士登国家领导人曾经密切参与关于该项目的工作,曾在1991年的一般性辩论期间首次向大会发言介绍该项目,此后也曾积极地密切注意有关的讨论。1993年3月在列支敦士登举行专家会议时他一直在场。他打算在本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时就此题目向大会发表更多意见。此外,他还准备参加大会本届会议有关该项目的辩论,对他来说,以一国领导人身份参加大会全体会议的工作是很适当的。

26. 该项目引起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影响到自治原则的今后发展方向和为避免武装冲突特别避免是内战所采用的机制。这些问题关系到联合国所主张的事物的实质,因此最好先在全体会议上辩论,以便联合国各会员国能够在适当级别就列支敦士登倡议的重要性和可能作进一步讨论的方向发表初步意见。

27. 因此,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建议,关于该项目的辩论应当直接在全体会议上进行,条件是第三委员会可就此项目采取行动。

28. 斯里尼瓦森先生(印度)说,由于委员会已经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157作为项目109的一个分项列入议程,关于该项目的辩论应在第三委员会进行,而不是在全体委员会上进行。

29.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将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一个项目的分项也产生类似的问题:委员会决定建议应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条件是有关分项将在全体会议上提出。鉴于已有此先例,他建议项目157应当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但在该委员会进行审议前应在全体会议上提出。

30.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在一次全体会议上提出项目157,条件是将在第三委员会上就此项目采取行动。

31. 主席说,项目159的提案国曾经建议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项目。

32.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当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项目159。

33. 主席说,项目160的提案国曾经建议,应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4.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说,鉴于特别政治委员会已与第四委员会合并,他同意

将项目160分配给第一委员会,但认为,总务委员会主席或第一委员会主席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主席最好能够就这两个主要委员会的议程进行协商,以求在分配给两个委员会的项目数量方面取得平衡。

3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将项目160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6. 主席说,项目161和162的提案国曾经建议应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些项目。

3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当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项目161和162。

38. 主席说,项目165的提案国曾经建议应将该项目分配第六委员会。

3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将项目165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 第48段

40.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当通过秘书长备忘录第48段关于项目12的提议。

#### 第49段

41. 关于项目18,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使大会能够在全体会议上整个地审议《宣言》执行情况的问题。

#### 第50段

42. 主席指出,关于项目20和项目115(b),秘书长第50段提到关于在1993年颁发人权奖的第47/429号决定。

43. 委员会决定建议应于1993年12月10日星期五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四十五周年时举行颁奖仪式。

#### 第51段

44. 委员会决定建议,按照以前各届的作法,项目38应该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非洲统一组织及该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将获准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而特别关心这个问题的组织和个人则将获准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上陈述意见。

#### 第52段

45. 委员会决定建议,正如在以前各届会议,大会应该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项目46,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时,关心这个问题的机构和个人可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上陈述意见。

#### 第53段

46.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该在会议期间某一适当时刻分配项目54。

#### 第54段

4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71时,应提请其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与该项目的主题有关的段落。

#### 第55段

48. 委员会决定,按照大会第39/125号决议附件第16段的规定,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年度报告应该提交第二委员会,在项目95(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下审议。

### 第56段

49. 主席提请注意1992年12月16日第47/99号决议第1段,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举行四次高级别全体会议,以便紧急审查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现况。

50.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这些全体会议应该于1993年10月26日和27日星期二和星期三举行。

### 第57段

51. 委员会决议建议,项目127应该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即联合检查组关于分配给其他主要委员会的主题的报告,也将发交这些委员会。

### 第54a段(A/BUR/48/1/Add.1)

52. 委员会决定建议,应该在12月7日,星期二上午来发起国际家庭年。

### 第58段

#### 拟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的项目

53. 主席说,阿富汗、比利时和尼加拉瓜代表要求参与本项目的讨论。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同意他们的要求。

54. 应主席邀请,Ghafoorzai先生(阿富汗),Brouhns先生(比利时)和Stadthagen先生(尼加拉瓜)在委员会会议席上就座。

55. BROUHNS先生(比利时),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说,共同体欢迎在合理化大会的工作方面最近所取得的进展,它认为还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例如,关于国际援助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在第二委员会和在全体会议讨论的情况是令人不满的。从实质观点说来,关于国际援助的问题按理属于第二委员会的权限之



内；而且，在全体会议讨论草案时必须进行特别谈判，因此重复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最后，在第二委员会讨论并作出决定的案文总是最后在全体会议上通过，届时有关的代表团可以提出它们认为必要的评论。

56. 因此，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关于国际援助的所有项目——特别，提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的项目41(关于阿富汗)和45(关于尼加拉瓜)——应该分配给第二委员会。阿富汗代表提出项目41的标题应该修改的提议并不实际改变这个问题的实质。虽然关于这种项目的决议草案显然包含政治部分，因为它们往往涉及冲突的局势及其后果，这些决议草案的主题基本上属于经济性的。此外，就项目45而言，尼加拉瓜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将属于项目40下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的内容。

57. GHAFOORZAI先生(阿富汗)说，鉴于头一年的经验，阿富汗政府总结，在满意的政治和安全情况下才可能实现经济重建的目标。因此，阿富汗政府认为关于阿富汗重建的国际援助的项目应该在其所有方面可以讨论的论坛上审议。因此，如果欧洲共同体可以同意其要求该项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阿富汗代表团将非常感激。不过，如果阿富汗代表团可以确知第二委员会将允许就阿富汗政府最后将提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的政治方面进行讨论，它将无异议地接受欧洲共同体的提议。

58. STADTHAGEN先生(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代表团了解欧洲共同体对合理化大会议程的关切。不过，巩固尼加拉瓜的和平，如大会第47/169号决议所指出，需要联合国持续承诺对我国的重整、重建和发展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必须注意的领域如安顿流离失所者和复原人员及难民，乡村地区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直接照料战争受害者，以及清除地雷。

59. 鉴于尼加拉瓜政府努力巩固和平并为民主打下基础所涉及的复杂政治范畴，因此这就容易了解为什么尼加拉瓜代表团希望这个项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不过，如果情况允许，尼加拉瓜代表团愿意在以后重新考虑其立场。

60. AGUILAR-HECHT先生(危地马拉)赞成尼加拉瓜代表团的要求。

61. WOOD先生(联合王国)说，欧洲共同体的提议的目的并不是暗示这些项目比

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的较不重要；其目的仅是合理化大会的工作，把看来属于类似问题的项目由同一委员会处理。显然，所有主要委员会，包括第二委员会在内，考虑到分配给它们的项目的所有方面，包括任何有关的政治问题在内。由总务委员会来讨论最后的决议草案的内容是不适当的；这个问题应由各代表团在适当的机构并在相关的时间内讨论。他赞成阿富汗代表所作的评论，因为这种评论指出了就分配有关的项目给第二委员会的提议达成一致意见的途径。

62. STADTHAGEN先生(尼加拉瓜)说，可以预期将就项目45通过的决议草案中要求在未来采取的行动通常不属于第二委员会的权限之内，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分工是合理化其工作的最主要问题之一。

63. TAKHT-RAVANCH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同意阿富汗代表所表示的意见，即如果大会要讨论阿富汗局势，那就必须讨论经济问题以外的其他事项。伊朗代表团因此认为项目41应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64. GHAFOORZAI先生(阿富汗)说，虽然阿富汗代表团比较希望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项目41，但并不反对就这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65. 主席建议，这个问题应该延至非正式协商之后再处理。

66. Ghafoorzai先生(阿富汗)、Brouhns先生(比利时)和Stadthagen先生(尼加拉瓜)退席。

6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拟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的项目，包括项目152、153、155、159、161和162在内，项目54除外并记住它对项目157所作的决定，应该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同时保留对项目41、45和156的决定。

拟议由第一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68.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拟议由第一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包括项目160在内，应该分配给该委员会。

拟议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6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拟议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同时考虑到其关于题为“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项目的决定和其关于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的决定,应该分配给该委员会。

拟议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70.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拟议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应该分配给该委员会。

拟议由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7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拟议由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同时记住其关于项目15j的决定,应该分配给该委员会。

拟议由第五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72.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拟议由第五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包括项目140(b)在内,应该分配给该委员会。

拟议由第六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73. 委员会建议大会,拟议由第六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包括项目154和165在内,应该分配给该委员会。

下午5时15分散会